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安全综合保险条款（2015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电梯(以下简称“电梯”或“被保险电梯”),是指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具有合法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同意安装并投入运行的被保险人所有、管理或使用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垂直升降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下列电梯除外:

(一) 不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因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未取得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的电梯;

(二) 处于安装、改造、调试、检验、检测、停用、维修、保养期间的电梯;

(三) 国家明令淘汰的和已经报废的电梯;

(四) 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没收、征用或限期拆除的电梯。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电梯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三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全部或部分投保,但保险责任应当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 电梯本身物质损失;

(二) 电梯运载货物损失;

(三) 第三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电梯本身物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电梯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水管破裂;

(二)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下沉;

(三) 飞行物体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由于被保险电梯在运行过程中的突然故障造成电梯超速、坠落、安全保护系统失灵、轿厢意外运动等事故。

(五) 恶意破坏行为。

第五条 电梯运载货物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在运载货物的过程中由于第四条所列原因造成该被保险电梯所运载的由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管理的货物（以下简称“被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六条 第三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地址范围内，被保险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因第四条所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本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或存在以下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恶意、欺诈、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烟熏、污染、自燃；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

（五）电梯超过额定载荷运行；

（六）未取得电梯使用标志或电梯使用标志失效；

（七）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而使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正；

（八）在投保时已经发生的电梯安全事故；

（九）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磨损、氧化、锈蚀、腐蚀所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二）电梯乘客斗殴或故意行为造成其自身财产损失及其自身伤害；

（三）电梯乘客的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电梯内发生的盗窃、抢劫，但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电梯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失、责任；

（六）因制作材料的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的电梯及其附属设备的财产损失；

(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八) 贬值、丧失价值、停产、停业等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九) 罚金、罚款等惩罚性赔偿;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一) 电梯运载货物及电梯乘员携带的个人财产中: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花卉、盆景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动、植物损失。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及费用。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被保险电梯的保险价值及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一) 电梯本身物质损失

被保险电梯的保险价值按下列标准计算: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或其他价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电梯本身物质损失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二) 电梯运载货物损失

电梯运载货物损失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 第三者赔偿责任

第三者赔偿责任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以上可设置一项或多项,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

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电梯管理使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按时接受有合法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测、检验，定期做好维修、保养工作，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被保险电梯的安全；对于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及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被保险电梯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化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被保险电梯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电梯转让、使用性质、电梯设备规格型号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上述转让、变更事项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转让、变更事项导致被保险电梯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电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电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出险通知书；
- (二)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修订发票等；
- (三) 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四) 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赔偿处理

(一) 电梯本身物质损失

被保险电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扣除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2)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3) 若本保险合同所载财产超过一项以上，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 电梯运载货物损失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扣除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 第三者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扣除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为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为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应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二)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六)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七)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八)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九)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

象。

(二十一)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二)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四)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五) 水管破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六) 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二十七) 超载：指实际装载量超过核定的最大容许限度/装载能力。

(二十八)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九) 自动扶梯：指带有循环运行梯级，用于向上或向下倾斜运输乘客的固定电力驱动设备。

(三十) 自动人行道：指带有循环运行（板式或带式）走道，用于水平或倾斜角不大于12°运输乘客的固定电力驱动设备。

注：自动人行道是机器，即使在非运行状态下，也不能当做固定通道使用。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